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4號

再 抗告人　豪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信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林志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5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1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上開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、第495條之1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是依上揭規定，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，再抗告人亦須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就本院民國115年8月5日本院115年度抗

字第11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然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3日裁定，命再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7日送達再抗告人，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51-59頁)。揆諸上揭說明，其再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